

公告版位提示

000425	徐工机械	B003	002037	保利联合	B011	002748	世龙实业	B007	300826	测绘股份	B005	600303	ST曙光	B004	605288	凯迪股份	B006	688689	银河微电	A10	长江证券(上海)	B008	恒生前海基金	B00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	A07
000488	晨鸣纸业	B003	002086	*ST东洋	A06	002751	st易尚	B007	301095	广立微	A15	600499	科达制造	B004	605339	南侨食品	A07	688768	容知日新	B009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8	华泰柏瑞基金	B005	管理有限公司	B005
000720	新能泰山	B004	002092	中泰化学	B006	002837	英维克	B012	301195	北路智控	A07	600884	杉杉股份	B010	688097	博众精工	B011	华安添创债券型证	A09	东方基金	B004	嘉实基金	B001	泰信基金	B005	
000807	云铝股份	B001	002151	北斗星通	B007	002845	同兴达	B009	301197	工大科雅	A07	601633	长城汽车	A07	688253	英诺特	A06	券投资基金	A06	东兴基金	B008	建信基金	B004	西部利得基金	B008	
000861	海印股份	B011	002168	惠程科技	B010	002869	金溢科技	B006	301269	华大九天	A06	603013	亚普股份	B010	688305	科德数控	A11	券投资基金	A11	富国基金	B011	嘉实基金	B001	中加基金	B009	
001205	盛航股份	B012	002316	st亚联	B006	002903	宇环数控	B002	301278	快可电子	A13	603056	德邦股份	B010	688309	ST恒誉	B012	券投资基金	A08	国寿安保基金	A06	嘉实基金	B001	招商基金	B011	
001231	农心科技	A10	002340	格林美	A11	002911	佛燃能源	B009	301306	西测测试	A06	603216	梦天家居	B011	688357	建龙微纳	B006	券投资基金	A06	国泰基金	B008	嘉实基金	B001	中信建投基金	B012	
001236	弘业期货	A06	002411	*ST必康	B011	002917	金奥博	B007	301333	诺思格	A10	603239	浙江仙通	B004	688371	菲沃泰	A06	券投资基金	A12	国信证券基金	B003	嘉实基金	B001	中信证券基金	B007	
001336	楚环科技	B012	002413	雷科防务	B002	002978	安宁股份	B003	600026	中远海能	B012	603255	鼎际得	A07	688373	盟科药业	A10	券投资基金	A10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嘉实基金	B00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	B011	
002002	鸿达兴业	B003	002440	同达股份	B010	002979	雷赛智能	B008	600031	三一重工	B010	603712	七一二	B005	688380	中微半导	A06	券投资基金	A06	和邦基金	B004	嘉实基金	B001	有限公司	B011	
002011	盾安环境	B007	002669	康达新材	B010	300800	力合科技	B010	600265	ST景谷	B002	603871	嘉友国际	B012	688590	新致软件	B002	券投资基金	A12	华宝基金	B009	嘉实基金	B001	浙商基金	B005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发送的《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云南冶金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58,911,90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铝业,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批准和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并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云南冶金股东大会、中国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2)中国铝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4日,云南冶金与中国铝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云南冶金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公司658,911,90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中国铝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661,599,379.77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冶金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穿透后的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对应比例(%)	持股数量(股)	对应比例(%)
中国铝业	350,290,778	10.10	1,009,202,685	29.10
云南冶金	1,109,818,170	32.00	450,906,263	13.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坝大道399号
3. 法定代表人:高翔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0224M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国际国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22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及比例	中国铝业有限公司持股99.99%;云南建设物资有限公司持股0.01%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钢大厦
邮政编码	650061
联系电话	0871-63633852
传真电话	0871-63631500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注册资本	1,713,494,326.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314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非国有)
经营范围	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机械、工业用氧气和氢气的生产、销售;从事物资、技术、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车辆生产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中铝集团直接持股29.47%,直接及间接通过下属公司合计持股约31.9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联系电话	010-82298124
三、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4日,中国铝业与云南冶金就转让公司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658,911,907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二)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价格的孰高值予以确定:
(1)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标的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基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2.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661,599,379.77元(大写:陆拾陆亿陆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股份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仍作为调整后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4.若在过渡期内,甲方应支付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的现金分红权益由甲方作出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现金红利,标的股份的应得现金分红由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或由乙方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用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3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998,479,813.93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叁分),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663,119,565.84元(大写:肆拾陆亿陆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四)交割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积极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凡需以双方的名义共同办理的一切事宜,双方均无条件配合并负责办理。
2.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乙方名下,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交割完成后,甲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乙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启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标的公司换届完成后,乙方在标的公司中的董事提名人选将过半数,届时乙方将对标的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五)过渡期安排
1.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产生的盈利、亏损由甲乙双方按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2.在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当保证和促使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在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转让或放弃标的公司的或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属于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范围的除外。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生效:
1.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出资企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四、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冶金将编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铝业将编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后续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铝集团董事会、中国铝业董事会、云南冶金董事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云南冶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等程序,能否获得及时获得批准并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4日

关于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25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份额的锁定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锁定期开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若该日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为本年度的年度对日,下同)的前一日(锁定期届满日)之间的期间,有效申购份额的锁定期自申购确认日(锁定期开始日)至申购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期届满日)之间的期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锁定期届满后,自2022年7月27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则本基金不开办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交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或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则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费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转换业务

4.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4.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机构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后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由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适用优惠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在任一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申请转换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转换实施前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基金转换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对基金转换申请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在T+2日及之后及时通知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5)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交易;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基金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010)65219588 传真:(010)65215577
联系人: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021)3878965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028)86202100 传真:(028)86202100
联系人: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84362222 传真:(0755)84362284
联系人: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0532)66777997 传真:(0532)66777676
联系人: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0571)88061392 传真:(0571)88021391
联系人: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0591)88013670 传真:(0591)88013670
联系人: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汉中门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66671118
联系人:潘珊珊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020)29141918 传真:(020)29141914
联系人: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站、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